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李憶雯  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437  
傳真：(02)23947444  
電子信箱：ywle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1月0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總字第110029802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JCS211002980230.pdf、JCS311002980230.odt）

主旨：本部現有技工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部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應為編制內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0年2月5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部總務司事務科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外信封請註明應徵技工；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，擇優錄取。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、學校所屬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2人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- 三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2萬8,930元至3萬4,375元（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）。
- 四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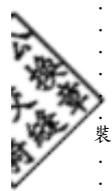


退件。

五、檢附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各1份，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部網站/總務司/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